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49號

聲請人 冠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屏

訴訟代理人 盧又瑄

相對人 喻國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